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系　　年產學攜手計畫「精密機械與模具班」

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

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 國立秀水高工（以下稱乙方）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事宜，依「

（以下稱丙方）

勞動基準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、「高級職業學校階梯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成立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，執行下列合作事項：

（一）訂定委員會章程。

（二）研商各項合作事宜。

（三）審議合作計畫。

（四）明訂合作招生系科別：

1.技專校院科系： 機械　　招生人數：二專：　人二技：　人

2.高職學校群科： 機械　　招生人數：

（五）研議解約及不履約之處理。

（六）其他有合作協調事項。

二、甲、乙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共同研議垂直銜接或特色課程。

（二）負責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。

（三）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、經驗交流、及各項成績考核。

（四）進行丙方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。

（五）分別與丙方共同辦理招生甄選工作。

（六）協助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。

（七）協助三方及學生（或技術生）共同簽訂契約，保障學生（或技術生）權益。

（八）其他有關學校教育及輔導活動事項。

三、丙方之職責：

（一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實際情境聘任參與計畫之學生為「正式員工」或「技術生」，並賦予學生應有的權益。

（二）參與產學攜手合作之相關行政協調工作。

（三）參與產學合作教學之支援、經驗交流、及各項成績考核。

（五）接受甲、乙方對廠商合作資格條件及工作環境之初步評估工作。

（六）分別與甲、乙方共同辦理招生甄選工作。

（七）三方及學生（或技術生）共同簽訂契約，保障學生（或技術生）權益。

（八）依據相關法規，安排工作崗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以培育人才。

（九）提供學生（或技術生）職涯規劃及訓練參考手冊。

（十）負責學生在職場之生活與學習輔導工作。

四、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合作計畫班級學生畢業，雙方終止合作契

約後失其效力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提「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商議修正、增訂之。

五、本契約書正本 3 份，由三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2 份分別交甲、乙方備用。本合約未盡事宜依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作業規範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立約人

甲方（技專校院）建國科技大學

校長：陳繁星

校址：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

乙方（高職學校）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校長：徐正鐘

校址：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

丙方（合作廠商）　　公司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